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盛揚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盛揚公司）之營業所在地及聲請人職念一（下與盛揚公司合稱聲請人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之住所地均位在宜蘭縣，本件債務之履行地、擔保物所在地均在宜蘭，兩造間之合意管轄條款乃相對人單方擬定之定型化條款，並妨礙聲請人訴訟權之行使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應屬無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

01 第2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兩造所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7條
03 第2項約定：「本契約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，若因本契約
04 涉訟時，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，應從其規定外，立
05 約人合意以貴行總行或（空白）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
06 灣臺北地方法院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
07 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其中空白部分並未載明分行名稱，應
08 認兩造就本件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合意以相對人總
09 行所在地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
10 管轄法院，而聲請人總行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11 號，乃本院之轄區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相對人向
12 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訴訟，尚非無據。至上開合意管轄之
13 約定，雖屬相對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然盛揚公司為
14 法人，職念一則為盛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無民事訴訟法
15 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餘地。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
16 送至宜蘭地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前已定於民國
17 115年6月3日下午4時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
18 該期日不受影響，兩造仍應遵期到庭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吳念媛